

立倾心愿捐契人曾孙贤都父子情因曾祖辅堂公原建西源坑享堂祠地不吉自愿将地名碧溪上段住屋上下厅堂天井屋后到院祖分已分三分一分捐为曾祖辅堂公考妣暨派下以作享堂实系倾心自愿一捐千休日后并无返悔亦不得以捐藉口各房亦无笼谋逼勒等情自捐之后任公会管理施为今恐无凭立此捐契交公会收执为据

## 计开

正屋上下厅堂天井到院三分一分在内齐东边垛墙为界阶基地坪槽门出路无得阴塞此批

译

尧鼎

贤治 安正 汤祥

凭 贤孝 继椿 棋 辉晶

效吾 煜材 奎 枢

芝 晃 溥 霍

汤 宸 规

民国三年岁次甲寅八月初一日

侄贤孝笔立

立倾心愿捐契人玄孙继译继尧继晃兄弟等情因高祖辅堂公原建西源坑享堂祠地不吉自愿将地名碧溪上段住屋厅堂天井阶基地坪到院祖分父分之业以及厢房祖分父手并自置之业捐为高祖辅堂公考妣暨派下以作享堂其厢房得受钱叁拾串文正收讫实系倾心自愿日后并无返悔亦不得以捐藉口各房亦无笼谋逼勒等情自捐之后任其公会施为今恐无凭立此捐契交公会收执为据

安椿正 枢

贤治 孝 寿鼎兆 祥

凭 贤都继桢 汤虞 辉晶

效吾 煜 照溥宸 霍

芝材棋 纯

民国三年岁次甲寅八月初一日辉译笔立

和仓钱柒拾捌串文正应归公会出钱柒拾捌串文收回今恐无凭立此捐契交公会收执为据

## 计 开

正屋上下厅堂天井阶基地坪槽门正厅后背到院父分已分三分一分之业在内又接买倬公房内三分二分一内四分接买三分之业在内西边上栋接买倬公房内正房两间在内接连厢房一间火巷一条接买倬公房四分三分在内父分已分前栋正房两间在内上下正房俱齐第二间房内西边垛墙为界到院墙背后齐堪脚为界前地坪齐槽门围墙外滴水为界其有装修神龕并各中门内外门壁窗户门片楼板俱全在内俱上连瓦谏下并地基二概在内前出路毋得阻塞此批

寿鼎照霍

贤治安椿奎材枢

凭贤都继兆溥尧辉晶

效吾煜正桢译祥

祺虞晃纯

千秋光前裕后庶几俎豆常新永垂不朽今欲有凭编立合约四纸钤定合同各执一纸为据

高朗

陶辅臣 高升

凭戚曾凤山 凭族叔尚宾 朝笏 辅臣

李汉文 笔山

曾谷山 高志

高茂

同治十年岁次辛未桂月二十二日

松龄立笔

## 翼公祠捐契

立倾心愿捐契人孙高岳拔孙等清因祖考辅堂公原建西源冲享堂祠地不吉自愿将地名碧溪上段住屋厅堂天井阶基地坪到院上栋正房二间厢房火巷前栋正房二间父分已分并接买之业捐为辅堂公考妣暨派下以作享堂实系倾心自愿并无反悔并不得以捐藉口各房亦无笼谋逼勒等情自捐之后任其公会施为所有上栋正房已批大批钱壹拾串文正应归公曾出钱壹拾串文还清前栋正房已当人簿毋得延阁诚以祀会原期久远故此立议不得不严耳我三大房人等自应遵前人议规和衷共济竭力维持庶发祥流庆受福无疆矣兹凭族立约三纸钤定合同各执一纸并注谱内永远为据

润 卿

凭族 贤政 信 等

启 俊

同 黄

求 直 尝 霁

眼同立约 贤 继开 继俭 光霁

嗣增 英

坚 懋

光緒甲辰三十年五月吉吉 贤俊代笔

立合约人高云同弟高培高成侄贤模等今遵母命请凭戚族将置买地名樟槽梁姓之业屋宇田山一契是以兄弟子侄合行商议以作父母蒸尝之资务宜永远世守毋得分售享祀

三房 尚聪男高铭高台高课 孙贤科

贤香贤道贤佑 曾孙继本继盘

高铭领约一纸

四房 尚谋孙贤信贤关贤吉贤治曾孙

继道

贤信领约一纸

凭族 高韬高升高峰高志 贤启贤俊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十二月十四日

公請賢俊立筆

一

立合約賢耀賢鳴同侄孫輝垣等昔年 伯叔父三人存留地名板冲五更冲二处原买续置共记田种九  
硕有奇并屋宇山场以及石嘴头店屋与上手学堂胡家冲等处屋宇山场县北城公馆一所遵 祖父遗言  
以作曾祖父母及祖父母蒸尝挂扫祀产祀名日培源原议只许世守不许出售私批对就公择妥人管理  
所进租资除关祀业粮饷等项别项不准支销用外有餘则存公柜俟卜地建祠或加置田园便於取用每  
年出进数目必须清明日凭众核算登

立合约高铭同侄贤襄贤孚贤信等缘地名撞冲原葬 祖考崇胜公 祖妣氏何合墓系六大房公业当  
出钱一百串文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五日六大房钤立合约已载祖莹丈尺上下一十二丈左右五丈归  
我房保全祖莹各房毋得异言迄今年远我本房亦明人丁浩繁恐贤愚不一是以我本房公同商议请凭  
族人订立合约祖莹丈尺之内子孙永不准进葬侵礙即来龙亦不得争葬侵伤以妥先人以贻后裔倘日  
后房户有违者任公同执约鸣上甘咎无词今欲有凭立此合约四纸编立合同各执一

纸为据 六大房合约一纸 贤襄收领

大房 尚德孙贤襄贤良曾孙继源继武

继后元孙辉星

贤襄领约一纸

二房 尚荣孙贤孚贤希贤林曾孙继环

继唐继律

贤孚领约一纸

眼同鈐约

姚国宗

附一纸

崇御

崇魁

尚豪

崇金

崇德

尚炯

共附一纸

崇富

尚雄

尚阶

共附一纸

崇渊

崇胜

各附一纸

尚士

尚时

尚廉

尚典

各附一纸

姚氏

王氏

共附一纸

嘉庆十八年岁次癸酉二月十六日 立 笔

立合约字人大房高勋二房高云三房高光各兄弟等情先伯叔父在日常念为祖父渊公祖妣氏曾立蒸尝挂扫祭祀一会有志未逮今幸明关分祖遗地名樟槽田种四硕屋宇山场等业是以三大房兄弟商议将该业以继先人之志请凭叔父尚宾从场书立合约三纸永为渊公一脉挂扫祭祀之资自合之后务宜确守毋得对售今恐无凭立此合约三纸鈐定合同各执一纸为据

同治元年岁次壬戌三月初四日尚宾笔立

立遗嘱约人崇翼娶妻姚氏王氏均未生育长兄崇星遗侄尚士二兄崇渊生有四男三兄崇胜现有五男四兄崇清遗侄尚时五兄崇礼遗侄尚廉尚典因病沈笃自揣难治虑及姚王女流若有不测难以定继早为择确二兄三男尚宾三兄四男尚质定继为嗣遗命姚氏王氏请凭戚族书立定继出继两约钤记合同各执一纸为据告祖承祀赖縣宗祧所有己分关据契凭产业概归嗣子母儿管理其有西源冲田田种五顷正并屋宇山场留为夫妇蒸尝祭扫墓田只许嗣子子孙永远世守不得典当出售亦

不得分管对就倘有任意生计典当出售分管对就任执约人照约理处首究又命捐银一百两正入四大房清明会内以作祀祖之资今危在旦夕不能持笔立约命甥张维保代笔立为确据姚王二人各以手印为据日后子孙不得因继争论滋生异说此嘱

陈世则 陈世博 陈世鼎 陈世俊 陈世祥 共附一纸

张维台 张维保 张维全 各附一纸